

气象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图

适用于对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现场检查

(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查清事实、制作现场检查或调查笔录

不属于简易程序的，不予现场处罚

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属于简易程序范围的，可以给予当场处罚

无违法行为的，检查结束

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气象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使用统一的、有预定格式的、编有号码的现场处罚决定书交由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 60 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案

案件承办人员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所属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归档

现场处罚执行完毕的案件，应当及时整理案卷、归档，并报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气象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适用于除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处罚外的其他行政处罚。

审查立案

现场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经审查报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

调查取证

由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查清事实、制作调查笔录，必要时进行现场勘验，并填写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审查

行政执法人员提出处罚初步意见，报送本级气象法制机构或机构负责人审查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撤销案件。

违法事实情节轻微的，可以免予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确凿的，给予行政处罚。

符合相关规定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适用听证规定，且当事人有听证要求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制作听证笔录。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笔录

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决定

使用统一的、有预定格式的、编有号码的处罚决定书交由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 60 日内向当地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行

当事人应在履行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归档

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的案件，应当及时整理案卷、归档，并报气象主管机构备案。